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